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恒”），系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辽宁国恒2024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借款，由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将按照借款总额的35%提供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辽宁国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8.4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辽宁国恒拟向银行申请大连市建筑屋顶“光伏+”综合智慧能源工程（一期）项目贷款10亿元（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期限20年，按照项目进度申请发放和使用贷款，并由股东大

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供全程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按照贷款总额的65%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按照贷款总额的35%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近日，辽宁国恒就“光伏+”综合智慧能源工程（一期）项目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融资合同，贷款额度10亿元，贷款期限20年，其中：2024年贷款利率3.9%，贷款资金的实际提款日期和金额以提款时借款人辽宁国恒填写或提交的并经贷款人确认的《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根据2024年光伏建设投资需求，辽宁国恒预计向国开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借款，由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将按照借款总额的35%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50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孙凯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辽宁国恒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	截至目前担保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担保预计有效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例	产负债率	余额	度	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期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联营企业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5%	7.72%	548.45万元	10,500.00万元	7.93%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葵英街9号-1号-311室

3、法定代表人：刘筱石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3年01月03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35%股权，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3%、12%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辽宁国恒于2023年1月完成设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辽宁国恒资产总额31,117,702.05元，负债总额2,402,540.37元，资产净额28,715,161.68元，营

业收入 38,872.77 元，净利润-1,504,838.32 元（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

辽宁国恒系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辽宁国恒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

借款人：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绿电点亮大连”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辽宁国恒的另一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承担65%份额，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公司亦将加强与辽宁国恒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借款的3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500.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辽宁国恒资信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度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借款的3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500.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辽宁国恒资信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符合中《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79,605,135.00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57%；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5,089,635.00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9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